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

本公告由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於2023年2月16日、2023年2月26日及2023年3月31日刊發的、內容包括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的公告，(ii)本公司於2023年6月2日刊發的、有關股份恢復買賣指引(「復牌指引」)的公告，(iii)本公司於2023年7月2日及2023年10月2日刊發的、有關復牌進度季度更新的公告，(iv)本公司於2023年8月31日刊發的、內容包括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2023年中期報告的公告，及(v)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3日刊發的、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公告(合稱，「該等公告」)。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如本公司在日期為2023年6月2日的公告中披露，聯交所為本公司制定了以下復牌指引：

- (i) 公佈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應公佈而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i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及
- (iii) 公佈所有重大消息，以便本公司的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董事會現將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概述如下，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最新信息：

有關刊發尚未公佈財務信息的最新情況

為確保2022年度業績能夠儘早發佈，董事會認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委任另一家核數師並完成審計工作，更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3日宣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辭去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自2023年12月13日起生效；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被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2023年12月13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辭任後的臨時空缺。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3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將與中匯安達合作，儘快完成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並儘快發佈2022年度業績、2022年年度報告及2023年中期報告。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2022年度業績、2022年年度報告及2023年中期報告的發佈作進一步公告。

有關遵循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最新情況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並將在適當的時候向聯交所遞交相關書面文件。

有關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最新情況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服務。自2023年4月3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之時起至本公告之日止，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維持正常。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票已於2023年4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交易，直至滿足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屹環

香港，2024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凡先生；執行董事謝屹環先生及王力行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珏女士、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